

元智大學績優教師論文引用獎勵要點

109.05.13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款，論文被引用數相關獎項，以該年度教師績效資料庫申請之資料為準，未申請者不主動核發獎金。
- 三、獎勵類別、額度與名額：
 - 全校排序：**獎勵年度之前 6 年所發表之論文，個人論文當年度被引用總次數最多者取全校前 5 名；最高獎勵為 2 萬元，依名次減額 2 千元。
 - 學類排序：**排除全校前 5 名，獎勵年度之前 6 年所發表之論文，個人論文當年度被引用總次數最多，各學類再取 1 名，共 5 名，每名獎額為 1 萬元。
 - 單篇排序：**獎勵年度之前 6 年所發表之論文，個人單篇論文當年度被引用次數最多，取全校前 3 名，每名獎額為 8 千元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機構補助經費、學校自籌款收入或其他得作為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